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环罚告字〔2026〕216号

盛喜水：

公民身份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龙眼山厂房（分岔路口左侧铁皮房）

电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31日、9月3日和2026年4月18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于2021年2月至2021年8月在东莞市塘厦镇龙背岭社区龙眼山厂房（分岔路口左侧铁皮房）经营无证照加工厂，主要从事毛织线加工等，未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擅自设有烘烤、漂染、定型、脱水等生产工序及烧柴锅炉1个、烤箱1台、离心机1台、高温定型染色机13台等生产设备。上述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壹拾伍万元，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十四类“纺织业17”第28项“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上述建设项目，我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王建华（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作为违法主体进行处罚，王建华向属地公安机关报案后，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向我局提出申诉，经我局再次调查后撤销对其作出的处罚，现我局确认你为违法主体。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137630、ZF2234697）、《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112587、XW2112920、XW2601023）、《情况说明》《工作证明》《合同》、视频光盘和照片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和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1中关于“裁量起点（权重20%），报告书类，且已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权重10%）、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权重0%）、投入生产/使用阶段（权重15%）、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1次（权重0%）、配合执法调查（权重0%）”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点二五的罚款，即叁仟叁佰柒拾伍元。

三、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如要求陈述和申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

利。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陈述、申辩”等事项，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3楼1316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卢小姐，87322980

抄送：塘厦生态环境分局。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

盛喜水（公民身份号码：）：

你（单位）因违反了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单位）去向不明，通过其它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按照法律规定，我局通过本公告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文号：东环罚告字[2026]216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天即视为送达。告知书内容如下：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处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点二五的罚款，即叁仟叁佰柒拾伍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00 元以上罚款）及提出陈述和申辩。

你（单位）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要求。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部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电话0769-87943930；传真/。

特此公告。



